

法律顧問合約書



立書人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許秉燁律師事務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

茲為聘任乙方擔任甲方之常年法律顧問，並提供法律服務等事宜，雙方合意擬定本法律顧問合約書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，計三年。

合約期限屆滿前，如甲方遇有未能及時續約或另覓聘任對象之情事時，乙方應繼續提供服務。惟期限逾十五日以上者，乙方得依超過日數比例請求服務費用。

合約期限屆滿後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本合約視為繼續延展一年，不另訂新合約，次年、歷年等延展亦同。於延展期間，任一方得隨時、不附理由終止本合約。

二、報酬：

議定為 [REDACTED]。

前項費用 [REDACTED] 每期給付 [REDACTED]

整，由甲方於本合約每年度起始日起七日內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。

於本合約延展期間，費用仍比照前項約定辦理，按年度給付。

三、服務事項：

(一) 法律意見諮詢：

提供甲方以電話、到所面談方式所提之各類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。

如需至乙方事務所以外處所進行諮詢或提供法律服務，不另計服務費及車馬費。

(二) 法律文件撰擬及修改：

乙方須應甲方公司之要求撰擬存證信函及律師函，於件數 10 件以內均不另計費。

(三) 契約書、和解書協議書等契約文件之撰擬及審議：

乙方須應甲方之要求，提供各類契約文件之修改、審議，其費用不另計收，撰擬部分，以乙方報價費用 [REDACTED]。

(四) 非訟案件：

甲方如有委任乙方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支付命令、本票等裁定之必要者，以乙方報價費用 [REDACTED]。

(五) 訴訟案件：

甲方如另委任乙方處理民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，報酬之給付，以乙方報價費用 [REDACTED]。

(六) 強制執行案件：

以乙方報價費用 [REDACTED]。

(七) 提存事件：

以乙方報價費用 [REDACTED]。




(八) 契約見證：

乙方應提供法律相關文件之律師簽約見證

(九) 法律意見書：

應財務報表查核之需要，出具律師意見書

(十) 文件查核及認證：

1. 就甲方「互助專案」受款人為向甲方請領身故補助時，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，由乙方提供認證服務，並確認上開文件形式之真實性。

2. 認證之文件為「除戶證明書」者，乙方將於接獲甲方提供之除戶證明及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認證工作。
認證之文件為「死亡證明書」者，乙方將以函詢方式向開立死亡證明之機構進行認證，該機構有回覆者始計入乙方所完成之認證件數。

3. 乙方將按月依當月認證件數、認證結果，以許秉燁律師之名義出具認證報告書。認證報告書之格式將依甲方需求定之。


四、政府規費、聲請費、郵資等，均依實際支出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
五、本合約書共肆頁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書人

甲方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 陳忠良



乙方 律師 許秉燁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

